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雅竹  
電話：03-8227171#306  
傳真：03-8235531  
電子信箱：kaekoto@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9017056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與台北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特約商店消費優惠合約，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修改優惠內容，自109年9月1日起：如遇連續假日入住需加價每房每晚新臺幣600元。（中秋連續假日：109年10月1日至109年10月3日；國慶連續假日：109年10月9日至109年10月10日）
- 二、請參閱本府人事處網頁／特約商店。（[http://www1.hl.gov.tw/insv/vip\\_store/](http://www1.hl.gov.tw/insv/vip_store/)）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主管辦公室、本府各處

副本：



109/09/01

